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海丰县排水防涝（海绵城市）第二期建设目标段一（武德路排洪渠整治工程及城西（祥德路及云岭工业区）内涝点整治工程）施工[项目编号：JG2022-14516]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，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。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中标候选人	第一中标候选人	第二中标候选人	第三中标候选人
单位名称	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广东铭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广东新江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姓名/资格证书编号	项目负责人： <u>朱超</u> /证书编号： <u>粤 1442021202202901</u>	项目负责人： <u>杨柳</u> /证书编号： <u>粤 1432018201903242</u>	项目负责人： <u>吴继续</u> /证书编号： <u>粤 2442011201300840</u>
投标报价（万元）	3298.679547	3075.691873	3291.324718
综合得分	99.08	98.57	74.10
评标情况	详见评标报告	详见评标报告	详见评标报告
质量要求	符合招标文件要求	符合招标文件要求	符合招标文件要求
工期	符合招标文件要求	符合招标文件要求	符合招标文件要求
资格能力条件	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	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	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

公示时间从 2023 年 6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人：林先生 联系电话：0660-6698933

联系地址：海丰县海城镇红城大道西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）：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：0660-6622121

联系地址：海丰县海城镇红城大道西

招标人：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6 月 25 日